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以及中流作業業務。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全新及修訂的與本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採納此等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改變，並影響其相關之本年度及前年度報告金額：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將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由於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限度追溯應用條款，因此毋須重列過往發生之業務合併。

在初步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須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續)

#####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依照原有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直接從累計溢利中撇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款。就過往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日期前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320,000美元已予以沖銷，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額。(見附註19)

由於對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故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度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商譽攤銷額為240,000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88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本年度內。若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用以往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被分拆為240,000美元攤銷費用及64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雖然此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對所確認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進行重新分析，卻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已重新評估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差額應即時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負商譽。

過往，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規定，本集團會根據引致負商譽出現的原因，將負商譽於相關會計期度內轉入收益。該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資產之減值。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續)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故此，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在過渡日已終止確認。因此，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作出了5,764,000美元之調整。

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應有1,922,000美元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轉入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餘額則為3,842,000美元。因此，此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之影響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922,000美元及增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3,842,000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以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並主要闡述一實體發行的財務工具之分類準則及規範該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和撤銷確認，以及對沖會計方法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方法將股權證券分類。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可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允價值連同損益之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權證券投資可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的投資，均以其後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對於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則會確認於權益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金額1,614,000美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該投資為非上市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投資將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 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符合其規範下之衍生財務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皆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變動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衍生財務工具將被視為持有作交易之投資。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入賬。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租賃土地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除外)(「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並自設廠房用作貨櫃製造。於過往年度，此土地權益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歷史成本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此土地租賃權益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過渡性條款，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如土地及樓宇之部份無法可靠地分配，租賃權利會繼續被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此租賃權利之賬面金額為16,84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361,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21,795,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793,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47,899,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商譽攤銷減少	240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價攤銷減少	615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折讓攤銷減少	(1,922)	-
因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收益	67	-
本年度溢利減少	(1,000)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8	-	(21,795)	68,983	-	-	68,983
預付租賃款項	-	-	21,795	21,795	-	-	21,7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16	-	-	55,516	5,764	-	61,280
證券投資	1,614	-	-	1,614	-	(1,6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1,614	1,614
<b>對資產與負債造成之</b>							
總影響	147,908	-	-	147,908	5,764	-	153,672
累計溢利	67,745	-	-	67,745	5,764	-	7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33,775	-	33,775	-	-	33,775
對權益造成之總影響	67,745	33,775	-	101,520	5,764	-	107,284
少數股東權益	33,775	(33,775)	-	-	-	-	-
	33,775	(33,775)	-	-	-	-	-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以下之準則及詮釋已頒布惟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源自參與特定市場的負債 — 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重述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正衡量該等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相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應佔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既定責任及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作初步計算。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超過業務合併所付之收購成本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但既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不是其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具有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對該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個別投資減值後而列載。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則不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就從事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同約定，即合營雙方共同統馭該經濟活動之相關財務及經營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個別投資減值後而列載。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會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計算。(見下文)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

#### (f) 商譽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繼續攤銷；而就該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與該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如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相關之商譽會包括在出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g)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在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購買成本時，該差額應當立刻計入損益內，而非資產負債表中。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零至10%
— 短期契約	5年	零
香港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零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零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零至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零至10%
汽車	5至10年	零至10%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值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對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等資產在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才會按照與其他不動產相同的基礎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 (i)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損情況。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處理。

可收回價值乃指公允價減出售支出與持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持續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人工、生產經常費用之攤分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

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以及推廣銷售和發送所需開支後之淨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估計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l)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款之其中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保證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保證金是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如果有實質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則將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適當撥備確認為費用。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以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之差額進行計算。

##### 投資

投資是以交易日為基礎，即根據購買或出售某項投資的合同條款所規定的、經由所屬市場所設定的時限轉移該項投資的所有權之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會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投資於其公允無法可靠計算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算。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轉回時記入損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照合同內訂明之實質安排及其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乃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銀行借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會以公允價值作初步計算，及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借款所得(扣除交易成本後)與借款結算或償還時之差額會按本集團借款費用之會計政策在借款期內予以確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及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

#### 股權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收到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計算。

####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於合同日會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算，並會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算。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更，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之認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算，即在正常業務交易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扣減退回或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貨櫃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利率計算入賬，即是用該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淨值之利率。

(n)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會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中之應付租金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集團計算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於年結日時已領布或實際上已領布的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以及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會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情況均會以美元列示,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個別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作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折算入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果是以外幣計算時,則會以確定公允價值金額當日之滙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再進行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對其重新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因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但是,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之賬面金額變動是直接確認在權益中,因重新折算該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與該等非貨幣性項目之任何滙兌成之損益,均會直接確認在權益中。

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據)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據)會按每月之平均滙率折算為美元,除非該期滙率之波幅很大,便會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會歸類為權益,並記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該折算差額會在境外經營單位被出售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之調整額,會作為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滙率折算為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計劃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處理。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討論了在資產負債表日與未來相關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這些假設會存在導致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 呆賬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該款項未必能夠收回，則需要對其作呆賬撥備。呆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所預期的有別於原來估價，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以及呆賬費用。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以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評估依據，為存貨減值作撥備。倘若若有跡象顯示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便需要對其作減值撥備。計算其可變現淨值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把商譽所分配至的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對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在減去於二零零五年確認的減值損失880,000美元後，商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1,691,000美元。減值損失的計算詳情見附註19。

### 遞延稅項內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確認

於年結日，集團尚有18,49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760,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集團日後之溢利流量。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以及應收賬款。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簽訂利率掉期契約，以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若交易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則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賬面金額。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存在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交易方及客戶。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櫃製造、經營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業務之收益減退及折扣，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貨櫃製造	809,166	498,228
貨櫃堆場／碼頭	18,501	14,945
中流作業	15,269	19,620
	<b>842,936</b>	<b>532,793</b>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貨櫃製造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櫃、以及貨櫃配件等。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業務分部(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五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09,166	18,501	15,269	-	842,936
分部間銷售	-	3,647	54	(3,701)	-
合計	809,166	22,148	15,323	(3,701)	842,936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b>48,572</b>	<b>5,604</b>	<b>3,228</b>		<b>57,404</b>
財務費用					(9,330)
投資收入					1,1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1,190	-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732	951	-		9,683
除稅前溢利					60,151
所得稅項開支	(5,500)	(373)	(273)		(6,146)
本年度溢利					54,005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40,646	5,708	32	46,386
折舊及攤銷	7,554	2,833	22	10,409
商譽減值	880	-	-	88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7,354	-	-	7,354
呆壞賬準備	2,515	-	-	2,515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06,953	57,379	4,992	469,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	3,978	-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451	10,976	-	37,427
未分配資產				307
綜合資產總額				512,477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734	6,296	1,873	96,903
未分配負債				160,608
綜合負債總額				257,5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業務分部(續)

#### 二零零四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98,228	14,945	19,620	-	532,793
分部間銷售	-	5,026	342	(5,368)	-
合計	498,228	19,971	19,962	(5,368)	532,793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24,204	5,190	3,144		32,538
財務費用					(5,193)
投資收入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1,082	-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9,975	853	-		20,828
所得稅項開支					50,459
稅項	(2,555)	(264)	(297)		(3,116)
本年度溢利					47,343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12,973	2,991	7	15,971
折舊及攤銷	5,855	2,354	28	8,237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28,076	50,461	3,543	48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	3,840	-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940	10,576	-	55,516
未分配資產				1,455
綜合資產總額				543,114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7,876	7,025	2,487	217,388
未分配負債				111,214
綜合負債總額				328,6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為365,35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4,862,000美元)及171,2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271,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貨櫃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歐洲	289,122	155,210
美國	181,071	87,779
香港	167,704	135,819
中國	84,404	38,530
韓國	39,767	2,213
台灣	26,978	33,386
其他	53,890	79,856
	<b>842,936</b>	<b>532,793</b>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	398,886	420,026	41,502	15,857
香港	55,500	47,069	4,799	31
其他	14,938	14,985	85	83
	<b>469,324</b>	<b>482,080</b>	<b>46,386</b>	<b>15,971</b>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373	4,372
銀行手續費	957	821
	<b>9,330</b>	<b>5,193</b>

10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0	1,221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6	—
	<b>1,186</b>	<b>1,22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0	32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06	22,863
—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13)	1,634	1,951
	36,640	24,814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52	6,947
攤銷		
— 專利權	170	206
— 商譽	—	240
— 其他資產	794	483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93	361
	10,409	8,237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2,090	1,807
— 機器及設備	76	114
	2,166	1,92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5	2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070	1,009
	1,315	1,229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880	—
呆壞賬準備	2,515	—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之存貨(包括存貨可變現淨值之 減值準備7,3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746,134	466,23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1	148
滙兌虧損淨額	672	29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9位董事(二零零四年：9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5	184	97	29	-	-	-	-	585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2	-	-	-	-	15
業績及工作表現 賞金(附註)	-	1,122	15	9	-	-	-	-	-	1,146
	39	1,436	222	129	54	28	26	28	26	1,988

二零零四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2	26	23	23	23	26	23	26	26	22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1	189	-	22	-	-	-	-	472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1	-	-	-	-	14
業績及工作表現 賞金(附註)	-	990	15	97	4	-	-	-	-	1,106
	32	1,290	227	120	50	26	23	26	26	1,820

附註：各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分比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	268
退休福利供款	13	13
	<hr/>	<hr/>
	296	281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128,574美元 – 192,859美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 13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有關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勞工解僱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截至今日，有關福利尚未籌付。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計提之退休福利，合共1,6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951,000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為1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13,000美元)，與及應付予印尼當地僱員之退休福利準備合共89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08,000美元)，已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沒有(二零零四年：10,000美元)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5	318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190	2,849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5)	(74)
	6,180	3,0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收益)支出	(34)	23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6,146	3,116

## 14 所得稅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b>除稅前溢利</b>	<b>60,151</b>		<b>50,459</b>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2004：17.5%)計算	10,526	17.5	8,830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11)	(0.35)	(186)	(0.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695)	(2.82)	(3,645)	(7.2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874	1.45	815	1.6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795)	(1.32)	(614)	(1.22)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 影響	671	1.12	596	1.18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62)	(0.27)	-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5)	(0.51)	(74)	(0.15)
暫時寬減稅率之稅務影響	(2,163)	(3.60)	(1,149)	(2.28)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 稅率之稅務影響	(569)	(0.94)	(1,450)	(2.87)
其他	(25)	(0.04)	(7)	(0.01)
	<b>6,146</b>	<b>10.22</b>	<b>3,116</b>	<b>6.1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7,071	2,679
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12港仙)	7,095	9,431
	<b>14,166</b>	<b>12,110</b>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2港仙)，合共7,09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431,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16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44,899	39,636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228,760	537,947,552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無會引致攤薄之潛在普通股。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資產 千美元	可永遠持有之 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5,374	3,283	54,117	50,421	4,899	5,490	123,58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7,473)	-	-	-	(17,473)
經重列額	5,374	3,283	36,644	50,421	4,899	5,490	106,111
添置	5,334	-	1,415	2,067	148	523	9,487
出售	-	-	(23)	(409)	(375)	(1,487)	(2,294)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5)	-	(1,622)	(2,157)	(186)	(147)	(4,117)
轉撥自在建資產	(6,694)	-	5,461	893	39	301	-
換算差額	-	-	(2)	(1)	(1)	(1)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3,283	41,873	50,814	4,524	4,679	109,182
添置	12,344	-	6,628	1,878	690	579	22,119
出售	-	-	(1,720)	(565)	(199)	(785)	(3,269)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附註41)	4,252	-	9,009	23,038	404	1,723	38,426
轉撥自在建資產	(3,458)	-	838	2,070	61	489	-
換算差額	91	-	306	225	27	16	6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56,934	77,460	5,507	6,701	167,123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	-	9,389	21,590	3,582	3,138	37,69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631)	-	-	-	(631)
經重列額	-	-	8,758	21,590	3,582	3,138	37,068
本年度折舊	-	-	1,673	4,328	341	605	6,947
出售對銷	-	-	(23)	(366)	(339)	(1,340)	(2,068)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	(528)	(991)	(118)	(106)	(1,743)
換算差額	-	-	(2)	(2)	(1)	-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78	24,559	3,465	2,297	40,199
本年度折舊	-	-	2,142	5,334	428	748	8,652
出售對銷	-	-	(705)	(483)	(132)	(702)	(2,022)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附註41)	-	-	3,106	16,291	204	992	20,593
換算差額	-	-	50	73	13	8	1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471	45,774	3,978	3,343	67,56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42,463	31,686	1,529	3,358	99,5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3,283	31,995	26,255	1,059	2,382	68,98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7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20,000美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提取之信貸(二零零四年：3,262,000美元)。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可永遠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12	12
中期契約(10至50年)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3,283	6,039	36,412	45,734
	3,283	6,039	36,424	45,7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18	18
中期契約(10至50年)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3,283	1,987	29,990	35,260
	3,283	1,987	30,008	35,2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12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443,000美元)及1,23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63,000美元)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與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7)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22	246	1,268
添置	-	23	-	23
出售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1	246	1,287
添置	4,287	484	-	4,771
出售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439	246	5,972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35	79	914
本年度折舊	-	70	44	114
出售對銷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	123	1,024
本年度折舊	56	133	37	226
出售對銷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948	160	1,164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	491	86	4,8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	123	26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專利權

#### 本集團

千美元

####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

---

####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

本年度攤銷 20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本年度攤銷 17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320)
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轉自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價)	1,691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hr/>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
本年度攤銷	24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32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b>減值</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減值損失	880
<hr/>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hr/>	

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的兩所貨櫃製造廠。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商譽(續)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層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賺取現金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層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按2%的估計增長率來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該估計增長率並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以把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880,000美元的商譽已分配至製造冷凍貨櫃的業務上。由於有關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將會減少，本集團透過確認880,000美元的商譽減值損失，以減低其可收回金額。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125,573	62,347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拖運及維修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9%	20,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碼頭服務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sup>*</sup>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乾貨櫃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香港交通機械有限公司 <sup>*</sup>	薩摩亞	100%	1,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管理 服務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	31,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山東國際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74%	25,3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6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8.6%	22,000,000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sup>*</sup>	巴哈馬	100%	7,2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在印尼 經銷乾貨櫃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75%	5,100,000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sup>*</sup>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貨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 在中國經銷貨櫃 存放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97%	25,7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Δ	中國	10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貨櫃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除另作說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另集團能分別控制其董事局，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39,6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8,484,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息率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借款。董事會認為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4,109	2,909	9,957	8,757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310	1,154	-	-
	<b>5,419</b>	<b>4,063</b>	<b>9,957</b>	<b>8,757</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形式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sup>*#</sup>	法團	中國	20%	16.7%	製造乾貨櫃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sup>*</sup>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sup>*#</sup>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1,366	17,920
總負債	(7,500)	(5,646)
淨資產	13,866	12,27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19	4,063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8,120	14,212
本年度溢利	3,497	3,04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1,208	1,065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24,660	27,836	14,952	20,839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2,767	27,680	-	-
	<b>37,427</b>	55,516	<b>14,952</b>	20,839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已包括在投資成本內之溢價(折讓)：

	本集團	
	溢價 千美元	折讓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9,59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1,515)	3,826
增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所得	234	-
抵銷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	(1,691)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	-	5,7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0	(1,904)
本年度攤銷(收益)	595	(1,9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	(3,826)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1,515)	3,82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	(5,7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除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為於美國註冊外，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有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sup>#</sup>	30%	33.3%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55%	60%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25%	22.2%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及物流服務
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50%	50%	在美國經銷貨櫃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sup>*#</sup>	40%	42.9%	製造乾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票權乃決定於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所持有之比例代表。縱然本集團持有某些共同控制實體50%以上之投票權，但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卻根據有關合資協議之條款，共同受制於各合資方。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65,818	380,692
總負債	(68,354)	(264,098)
淨資產	97,464	116,59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7,427	55,516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01,486	463,572
本年度溢利	18,289	31,851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溢利	9,683	20,8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青島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廈門太平貨櫃 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39,385	141,051	77,798	89,082
除稅前經營溢利	7,289	12,193	4,826	7,330
集團應佔除稅前經營溢利	4,009	6,706	1,930	2,932

####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4,490	13,337	12,221	12,863
流動資產	52,517	89,515	36,390	56,533
流動負債	(38,000)	(78,911)	(25,948)	(41,727)
非流動負債	-	-	(28)	(3,442)
資產淨值	29,007	23,941	22,635	24,227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5,954	13,168	9,054	9,691

### 24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之非上市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董事認為決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並不實際因並無上市市價可使用，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按成本入賬。

26 財務衍生工具

此金額乃指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契約。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契約來管理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方法是把部份銀行借款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有名義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契約。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67,000美元。此金額乃由一獨立第三方基於同類財務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2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71	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47,828	21,722
	<b>47,899</b>	<b>21,795</b>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042	368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46,857	21,427
	<b>47,899</b>	<b>21,79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879	877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50	-
資本額	217	510
出售一附屬公司對銷	-	(25)
攤銷額	(794)	(483)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879

### 2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1,001	62,646
在製品	7,101	37,318
製成品	37,416	81,170
	115,518	181,1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40,7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7,4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3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2,709	22,172
三十一至六十天	9,205	14,0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6,334	10,14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369	2,305
一百二十天以上	9,516	5,650
	<b>65,133</b>	<b>54,280</b>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 3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6,712	37,7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50	13,6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4,718	6,4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152	4,163
一百二十天以上	4,552	4,976
	<b>41,784</b>	<b>66,974</b>

董事會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072	290	1,53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35	2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23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	-
九十天以上	4	-
	1,072	290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信貸期為三十天。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一月一日	611,228,760	522,417,760	7,844	61,123	6,706	52,242
發行普通股以收取 現金	-	88,811,000	-	-	1,138	8,881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28,760	611,228,760	7,844	61,123	7,844	61,12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發行了88,811,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3.93港元。是次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配售所收取之淨額主要用作：(一)搬遷及擴充天津太平，以及(二)於廣東省東部成立一乾貨櫃製造廠之土地及建築費用。

##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735	10,740	66,475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43,612	-	43,612
發行股份支出	(1,336)	-	(1,336)
本年度淨利	-	5,553	5,553
已付股息	-	(6,700)	(6,7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011	9,593	107,604
本年度淨利	-	15,283	15,283
已付股息	-	(16,486)	(16,486)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8,011</b>	<b>8,390</b>	<b>106,401</b>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39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593,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000	12,052	—	—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4,015	56,035	7,500	15,119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2,887	9,000	21,400	9,0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87,500	31,350	87,500	29,900
	154,402	96,385	116,400	54,019
合共	158,402	108,437	116,400	54,019
減：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48,015)	(68,087)	(7,500)	(15,119)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10,387	40,350	108,900	38,90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為以市場浮動利率計算之附息借款。利息會每一至三個月再作價。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幅度為2.7%至5.8%（二零零四年：1.8%至5.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了1億美元之定期及可滾續借貸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將開始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該銀行借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25%作為計息之浮動年利率。

35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折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52,206	102,090
人民幣	6,196	6,347
	<b>158,402</b>	<b>108,437</b>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3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主要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項虧損	其他資產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	47	103	232
已計入收益(支出)	21	(47)	3	(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	-	106	209
已計入收益(支出)	17	-	17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123	2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8,49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760,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所有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552,000美元、408,000美元及7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1,000美元及249,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其餘虧損則可無限期使用。

本公司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之未來使用，因此稅項虧損結餘16,43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440,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使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保證金

#### 本集團

保證金乃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一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之已使用金額	-	-	24,071	28,538
向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之已使用金額	10,000	50,811	10,000	50,811
	<b>10,000</b>	<b>50,811</b>	<b>34,071</b>	<b>79,349</b>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34	333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附註)	27,350	846
	<b>53,684</b>	<b>1,179</b>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分別於寧波及青島成立兩間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合共60,000,000美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以內部資金繳付餘下之19,000,000美元投資成本。本集團亦與若干第三方協商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將投資約8,350,000美元在中國設立貨櫃製造廠。

40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823	1,101	379	14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0	1,457	505	—
— 於五年後	793	544	—	—
	2,716	3,102	884	143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予貨櫃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9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乃以營運租約租出。於本年度，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4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物業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已有約定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簽定於日後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於第一年	92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29	—
	221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另集團能分別控制其董事局，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於綜合計算當日的資產與負債概括如下：

	上海寶山 千美元	天津太平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8	7,335
應收賬款	5,311	23,12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6	9,817
預付租賃款項	2,348	-
存貨	61,655	15,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5,001
其他資產	150	-
<b>總資產</b>	<b>102,750</b>	<b>70,685</b>
銀行借款	(24,791)	(23,075)
應付賬款	(47,605)	(15,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64)	(6,431)
應付稅項	-	(77)
<b>總負債</b>	<b>(85,960)</b>	<b>(45,182)</b>
減：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	(4,365)	(984)
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價	-	1,691
<b>集團應佔之權益及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b>	<b>12,425</b>	<b>26,210</b>
綜合計算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所得		
已綜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5,001

於二零零五年，上海寶山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213,731,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1,859,000美元。天津太平由被綜合計算後至結算日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9,946,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3,017,000美元。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收入將為901,544,000美元，本年溢利則為54,353,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42 有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同時並不會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2,045	1,809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7,167	7,181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附註)	1	-

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2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所有與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均無抵押及無須利息及按需要還款。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353	2,153
其他長期福利	32	30
	2,385	2,18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